

#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洛川县残联			备案函号	ZCSP-洛川县-2024-00036		
项目名称	洛川县残疾联合会2024年政府采购购买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计划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500,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残疾人服务	托养和照护服务	500,000.00	1	项	500,000.00	居家服务160人、日间照料25人，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1）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2）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3）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4）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5）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等 3、运动功能训练（1）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2）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 二、生活照料（1）提供行为看护、活动协助、助餐助药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2）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提醒、协助和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联系监护人。（3）照料机构应提供安全饮用水、如厕和洁手便利。如提供用餐服务需定时供餐。（4）照料机构提供代发代管药品的应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按医嘱使用。（5）照料机构为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提供服药指导、督促服药，提供休息便利和适当照看。（6）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

理能力训练 (1)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2)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3)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4)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5)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培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6)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等。服务单位人员配备要求：1名专职管理人员，专业心里治疗师1名，护工数人，满足居家服务、日间照料服务所有事项工作。残联人联合会根据残疾人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抽查服务过程中托养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并在记录本上做好内容记录。

2						
3						
4						
5						